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06号

申请人：汤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9日作出的编号：440115160133130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之前这条道路是可以左转的，现在摆放了水泥墩，又没有设置标示牌。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2年1月9日，被申请人民警崔洪波根据勤务安排带

领饶德福等辅警在花都区狮岭镇雄狮西路出顺达路西 187 米路段开展勤务工作,16 时 54 分,两人看见一辆悬挂粤 AXXX25 号牌的轻型厢式货车沿雄狮西路的北侧路面由西往东逆向行驶至顺达路路口时左转弯驶入顺达路,因粤 AXXX25 号轻型厢式货车涉嫌实施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于是上前将该车截停,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叫汤某某,男,身份证号码:XXX,江西省 XX 市 XX 县 XX 镇人。

民警检查核实了申请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后,确定该车实施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向申请人汤某某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汤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另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记 3 分。

关于申请人反映该道路之前是可以左转的,现在摆放了水泥墩又没有立标志牌的问题,被申请人答复如下:

经核查，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是花都区狮岭镇雄狮西路，与顺达路路口交界路段路面设置了单实线（图一），禁止一切由西往东行驶的车辆左转驶入顺达路，车辆需要前行约 300 米至前方路口掉头由东往西行驶后才能右转驶入顺达路（图二），但有部分由西往东行驶的车辆不按交通信号（交通标线：禁止标线）通行，越过实线左转弯驶入顺达路，造成该路段经常出现交通拥堵。为了保障该路段交通畅顺及消除安全隐患，路权单位在该路段道路中间摆放了水泥墩，并设置了禁止掉头的禁令标志（图一），禁止沿雄狮西路由西往东行驶的车辆直接左转或在此掉头驶入顺达路。申请人驾驶机动车为了贪图方便，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综上所述，申请人实施“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理应接受处罚。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执勤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2 年 1 月 9 日 16 时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在花都区狮岭镇雄狮西路出顺达路西 187 米路段（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汤某某驾驶车辆牌号为粤 AXXX25 轻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沿雄狮西路的北侧道路由西往东逆向行驶至顺达路路口时左转弯驶入

顺达路，被申请人执勤人员遂将涉案车辆截停。在依法检查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的过程中，被申请人当场向申请人指出其在涉案路段实施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等规定，当场向申请人开具编号：440115160133130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对申请人作出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另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3分。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涉案路段路面已施划有明确清晰的标线，路侧设有安装在柱式支撑结构的“禁止掉头”的交通禁令标志，同时路面中间设有一排水泥墩，阻止车辆在该路段直接掉头或左转行驶入涉案路口。

以上事实有执勤经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视听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

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四）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2年1月9日作出的编号：440115160133130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